

# 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秘書張國裕

電話：(02)27128450 分機 12

傳真：(02)27131327

網址：ocah.org.tw

電郵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303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暨申請表（請利用本會網站檔案閱覽「法規彙編」頁 46 至 47 下載）

主旨：辦理本會 113 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分配貴校僑生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各二位，獎學金每位新台幣壹萬元，助學金每位新台幣伍仟元，限大二至大四生擇一申請，切勿重複。
- 三、為廣泛照顧僑生，申請人應檢附 113 學年度未獲其他單位濟助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，一經發現已於其他單位申領，即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出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請貴校先行依照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予以初審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，檢附審核完竣之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備文函送本會。
- 五、申請僑生務請注意：本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時，假臺北市大直典華舉行頒獎典禮；未親自出席者，註銷獎助。

正本：表列 33 所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齊國